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8 年 9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三、主席：陳局長家蓁

紀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游適銘	沈榮銘	倪永祖	林純綺	張素珍	林秀鳳 (公假)
黃蕙庭	石春霞	周淑蕙	張孟純	吳雅鳳	謝其臣
朱大成	林昆華	徐淑麗	蔡宗峯	鄭秀貞	黃美華
陳穎慧	何治民	劉慶安	王月蕊		

五、頒獎：頒發 108 年度精實管理專案執行成果。

六、專題報告：美國加拿大財政考察&IAAO 研討會報告

七、確認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八、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九、主席指示事項：

(一)有關財建部門質詢議員要求補充資料或書面報告等，請各科及 2 處於期限內辦理，並請研考秘書控管時效。

(二)議員建議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自治條例第 17 條限期自行拆除占建物返還市有土地免收使用補償金規定，請公產管理科預為研議。

(三)本府各機關經管被占用市產案件及應追收之使用

補償金，請公產管理科督導各機關依規劃期程辦理。

(四) 成都路房地使用案，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儘速邀集相關局處召開研商會議。

(五) 本府配合中央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執行，惟經了解部分廠商不願申請電子發票，請支付科蒐集廠商問題，適時向財政部反映。

(六) 依法務部函釋，相關機關採購評選委員選聘屬利衝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故公職人員於涉及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時，應自行迴避，違反時，涉有罰鍰，請利衝法適用人員特別注意。

(七) 請各科室及2處宣導同仁踴躍參加居住正義2.0聯展活動。

十、散會：中午11時50分